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人社函〔2017〕1544号

关于开展建筑业“千企万人”工伤保险 与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活动（第二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等有关部署，更好地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工伤预防工作，促进建筑业持续安全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67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于2017年6月份在全省范围联合开展建筑业“千企万人”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活动（第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精神，把建筑业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培训作为

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要途径，通过省、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联动，对全省约 5000 家建筑施工企业约 10000 人开展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基本实现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培训教育全覆盖，确保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推动尚未参保的在建项目参加工伤保险，2017 年基本实现全省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全覆盖。

二、培训内容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各项政策规定。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各项政策规定。

（三）按建筑项目依法参保缴费和申请工伤认定、鉴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政策规定、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

（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等。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举办专项培训班，以相对集中的形式，在 2017 年 6 月份分期、分批、分区域组织本地区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培训。

（二）**培训范围。**各地区每家建筑施工企业至少培训 2~3 人，包括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工程项目有关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地

区可以对各项目工地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三) 职责分工。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排培训经费，落实培训会务事项和印制培训资料，负责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培训，邀请地税部门及指定社保机构派员参与经办内容授课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确定并通知参训企业，协助培训组织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管理体系和专业知识培训等。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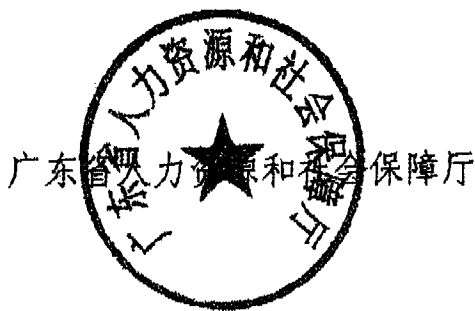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培训活动是推动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联合培训列为2017年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联合培训列为2017年“安全生产月”的一项重要活动。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联合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精心组织，对本地区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拉网式、无死角的培训教育，实现本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培训教育全覆盖。

(二) 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和沟通联系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构建“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专项培训活动所需费用列入工伤预防费予以安排保障，并牵头做好培训组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确定并通知参训的建筑施工企业，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三) 增强实效，强化检查督导。各地要争取在6月份对辖

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一轮全面培训，让建筑施工企业充分认识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维护施工人工伤权益、分散企业工伤风险、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伤预防、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是根本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感。请于7月1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集中培训活动进展情况（见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本次联合培训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市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报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检查督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集中培训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省社保局。

附件

集中培训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统计项目	合计	其中:市本级	其中:区(县)级
举办培训班次数(个)			
培训企业数(家)			
接受培训人员数(人)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2017年__月__日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传真电话(020)83182445, 联系电话833284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传真电话(020)83133587, 联系电话83133589.